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郁婷

電話：06-2157691#267
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1172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727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6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35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適應體育之推動量能，及提高所屬體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教學能力，以優化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機會，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執行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2年9月15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本局彙辦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。
 - (二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體育署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之財力級次所訂比例核以補助，本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，其餘款項由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配合款支應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專任助理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，黃筑揚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977-070-979，電子信箱：nknuape3@gmail.com）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葉翰霖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5077，電子信箱：shape4id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